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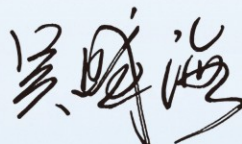
# 2020

##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  
《二〇二〇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 目录 CONTENTS

综 述	2
水环境	3
大气环境	4
应对气候变化	7
声环境	8
土壤环境	9
固体及危险废物	9
辐射环境	11
园林绿化	12
森林与草地	12
耕地与农业生态环境	13
自然生态保护	14
气象与自然灾害	15
污染防治攻坚战	17
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17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18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18
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19
生态环境保护投资	19
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与标准	19
重金属污染防治	20
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管理	20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与排污许可	21
生态环境监测	21
疫情防控	21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22
国际交流与合作	22
生态环境保护系统作风建设	23
生态环境执法	23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	24
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受理	24
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	24

## 综述

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体现“上游水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庆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空气更清新，“山水之城·美丽之地”魅力进一步彰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成效显著。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顺利实施，2020年重庆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全部实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成为重庆大地主旋律。



# 水环境

## 状况

### 长江干流

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1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

### 长江支流

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14条河流196个监测断面中，I—III类、IV类和V类水质比例分别为94.4%、4.6%和1.0%（图1）；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断面占98.5%。库区36条一级支流72个断面中，水质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33.3%。

其中，嘉陵江流域47个监测断面，I—III类、IV类和V类水质比例分别为85.1%、12.8%和2.1%；乌江流域21个监测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I类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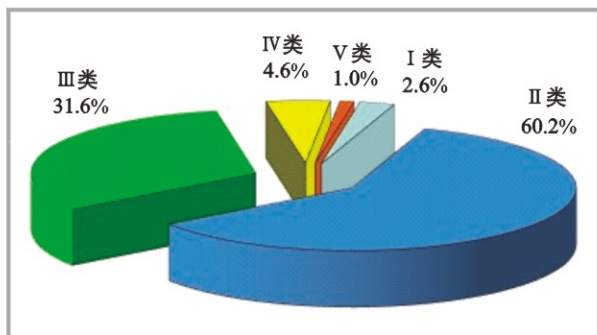


图1 2020年长江支流水质类别分布

### 饮用水源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良好。66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 地下水

重庆市地下水质量稳定。9个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以良好级别为主，无水质极差点位。

## 措施与行动

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水十条”，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狠抓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十三五”各项水环境约束性指标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生活污水治理。**完成9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新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3万吨/天；完成7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123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实现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A标排放；累计稳定达标处理城市生活污水14.87亿吨，污水集中处理率95%，污水处理厂平均负荷率93.48%。

**工业污染防治。**完成开州临港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全市95个工业集聚区全部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43.4万吨/日。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完成500余家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45万头生猪当量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配套建设，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为99%、100%；依法撤出和转移禁养区内水产养殖面积59.6万平方米，推广池塘“一改五化”技术13.2万亩，发展稻渔综合种养33.2万亩，全市养殖尾水治理覆盖面积1.9万亩。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完成345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累计划分137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完成66个城市、940个乡镇水源地规范化

建设，建设隔离防护网600余公里，安置视频监控900余套。继续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问题整治，全面完成112个“万人千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城乡饮水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船舶码头污染防治。**完成4处船舶污染物专用接收点建设年度任务，累计建成16处船舶污染物专用接收点、1650个船舶污染物固定或移动接收设施，全市2391艘400总吨以上船舶全部完成生活污水收集处置装置改造，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覆盖率达到100%。2020年分别接收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洗舱水3887吨、58788吨、1569吨、44422吨。

**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创新建立现场督战模式，建立实施重点流域加密监测、驻点帮扶、水质排名、分析预警、调度通报、跟踪督办、考核激励、约谈等压力传

导机制，压紧压实地方人民政府水污染治理责任。完善重庆市水环境管理大数据系统，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提供技术支撑。建立市级、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推动上下游流域污染共治、责任共担。

**地下水污染防治。**印发《重庆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调查，构建动态“双源”清单数据库。完成“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优化调整，搭建区域监管和“双源”监控相结合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落实重庆市“水十条”工作方案，完成1474个加油站、4820个油罐防渗改造，开展7个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秀山县地下水污染源防渗试点项目，探索研究页岩气开采行业地下水污染防治。

## 大气环境

### 状况

#### 空气质量

2020年，重庆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33天，同比增加17天，其中优的天数为135天，良的天数为198天；超标天数为33天（其中PM<sub>2.5</sub>超标13天，O<sub>3</sub>超标20天），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2016—2020年重庆市空气质量状况变化趋势见图2。

2020年环境空气六项主要污染物中，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的年均浓度

分别为53μg/m<sup>3</sup>、33μg/m<sup>3</sup>、8μg/m<sup>3</sup>、39μg/m<sup>3</sup>；一氧化碳（CO）浓度（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sub>3</sub>）浓度（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1.1mg/m<sup>3</sup>和150μg/m<sup>3</sup>。2020年，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首次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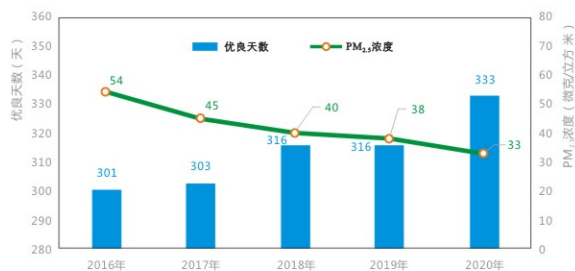


图2 2016—2020年重庆市空气质量状况变化趋势



2020年38个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1。其中万州区、涪陵区、黔江区、江北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高新区、长寿区、永川区、綦江区、南川区、大足区、铜梁区、潼南区、万盛经开区、开州区、梁平区、武隆区、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和石柱县等32个区县环境中六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占我市区县评价单元总数的78.0%，比2019年增加13个区县。

表1 2020年重庆市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单位： $\mu\text{g}/\text{m}^3$ ）

区县名称	优良天数	综合质量指数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CO ( $\text{mg}/\text{m}^3$ )
万州区	346	3.42	47	32	13	26	123	0.8
黔江区	355	2.63	32	28	10	14	104	0.8
涪陵区	345	3.44	45	30	11	29	122	1.1
渝中区	315	4.07	50	30	7	46	146	1.3
大渡口区	323	4.25	56	36	7	43	148	1.2
江北区	330	3.92	54	32	7	36	148	1.2
沙坪坝区	314	3.95	53	30	11	33	168	1.1
九龙坡区	306	4.38	55	36	5	45	161	1.4
南岸区	320	3.83	52	31	8	34	160	0.9
北碚区	340	3.78	50	32	7	31	146	1.4
渝北区	335	3.89	47	32	8	39	144	1.2
巴南区	334	3.77	51	33	8	32	142	1.1
长寿区	333	3.56	48	31	12	24	140	1.2
江津区	311	4.26	63	38	14	33	155	1.0
合川区	307	3.84	54	36	13	24	148	1.2
永川区	334	3.48	50	30	14	21	146	1.0
南川区	354	3.21	46	27	12	26	108	1.0
綦江区	339	3.59	52	34	13	25	126	1.0
大足区	342	3.18	43	28	10	17	144	1.1
璧山区	314	4.02	58	36	13	27	154	1.2
铜梁区	334	3.4	47	28	11	23	142	1.1
潼南区	343	3.26	52	27	10	18	130	1.3
荣昌区	293	4.01	52	44	11	22	153	1.3
开州区	356	3.17	46	26	11	24	113	1.1

梁平区	349	3.11	52	30	9	14	117	1.1
武隆区	355	2.95	38	27	13	22	99	1.0
城口县	361	2.49	36	20	10	14	91	1.3
丰都县	353	3.53	50	29	15	30	113	1.1
垫江县	350	3.15	47	29	10	21	119	0.9
忠县	357	3.18	42	30	15	20	115	1.0
云阳县	357	2.98	38	26	8	20	126	1.1
奉节县	353	3.31	40	30	8	27	120	1.3
巫山县	358	2.99	37	26	10	22	115	1.1
巫溪县	347	3.22	54	28	12	18	100	1.5
石柱县	348	2.82	35	25	14	15	116	1.1
秀山县	351	3.1	44	33	16	12	109	1.1
酉阳县	364	2.58	30	21	12	18	109	0.9
彭水县	359	2.75	34	24	18	18	87	1.1
万盛经开区	348	3.27	39	30	11	26	119	1.1
两江新区	333	4.05	54	30	8	41	152	1.3
高新区	328	3.59	48	31	7	29	148	1.0

注：国家二级标准（GB3095-2012）：PM<sub>10</sub>年均日均值 $\leq 70\mu\text{g}/\text{m}^3$ ，PM<sub>2.5</sub>年均日均值 $\leq 35\mu\text{g}/\text{m}^3$ ，SO<sub>2</sub>年均日均值 $\leq 60\mu\text{g}/\text{m}^3$ ，NO<sub>2</sub>年均日均值 $\leq 40\mu\text{g}/\text{m}^3$ ，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leq 160\mu\text{g}/\text{m}^3$ ，CO 24小时平均值 $\leq 4\text{mg}/\text{m}^3$ 。

### 降尘

2020年，全市年均降尘量为3.7吨/平方千米·月，月均值范围为3.5-4.1吨/平方千米·月。

### 降水

2020年，全市酸雨频率为8.8%，降水pH月均值范围为5.13-6.25，年均值为5.82。

## 措施与行动

依法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全面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及《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重庆市贯彻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年度任务，突出抓症结、抓关键、补短板、强弱项，着力实施“四控两增”（控制工业污染、交通污染、扬尘污染、生活污染，增强监管能力、科研

能力)，累计完成2000余项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措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控制工业污染。通过资金补助、免费监测、减免环保税、限时上门服务、减少监管频次等五项举措引导企业深度治理、提标改造。完成126万千瓦煤电机组和3160蒸吨煤电锅炉超低排放改造、3台垃圾发电机组除尘设施改造、97台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126家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治理、17家工业企业废气深度治理，淘汰（清洁能源改造）燃煤锅炉52台。

控制交通污染。淘汰治理柴油车2.4万余辆，推广纯电动车2.1万余辆、纯电动船舶14艘。遥测机动车1190万余辆次，路检机动车23.9万余辆次，查处冒黑烟车、超标车3.1万余辆次。完成新车注册登记环节生产一致性核查3.6万余辆，定期检验机动车175万余辆，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完成189座年销售汽油5000吨以上加油站在线监控设施建设、3座码头岸电设施改造。

控制扬尘污染。突出扬尘控制示范创建，建设扬尘控制示范工地467个、示范道路416条。督促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控制十项规定，实施“红黄绿”标志分类管控。加强道路精细化清扫作业和应急冲洗，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以下简称中心城区）主要道路机扫率达到93%，其他区县达到80%以上。完成坡坎崖、裸露地绿化1200余万平方米。出台《重庆市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技术标准》《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全过程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控制生活污染。严格实施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餐饮业油烟治理3684家，完成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治理1990家。新增高污染燃

料禁燃区38.4平方公里，主城都市区设立160余处烟熏腊肉集中无烟环保熏制点。出台《关于禁止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和经营食品摊贩的通告》，逐级建立巡查执法机制。巩固主城都市区烟花爆竹禁放成效，其他区县扩大禁放范围。

增强监管能力。通过常态化预警、通报、会商、约谈等方式压实各级各单位工作责任。实施“5个综合监督组+2个督导帮扶组+1个执法监督组”督导帮扶，现场指导企业1500余家次，移交整治问题3600多个，对重点企业开展执法监测1700余家次，发放控制夏秋季臭氧污染告知书6.2万余份、餐饮服务项目环境保护事项告知书4.5万余份，引导企业主动治污。发出市级空气污染应对工作预警10次，开展飞机人工增雨19架次、地面人工增雨58日次。川渝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深入，签订《深化川渝地区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协议》、召开川渝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会议，开展联动帮扶6轮次，检查企业207家，移交问题线索133条，联合执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27起。

增强科研能力。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信息系统平台、空气质量APP、执法检查APP，整合空气质量、气象、污染物普查、在线监测、日常管理、智能识别、空间、源清单、机动车监管平台等数据5.2亿余条。建成主城都市区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监管网络，投运21个区802个微站。完善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持续开展污染源解析及控制对策研究。



# 应对气候变化

## 状况

2019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碳强度）为0.73吨/万元，同比下降3.5%，较2015年累计下降18.3%，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 措施与行动

围绕“中国30·60目标”，推动制定我市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紧紧牵住降碳这个“牛鼻子”，从源头倒逼经济结构、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助推疫情后经济“绿色复苏”和高质量发展。全面抓好碳考核、碳减排、碳交易、碳金融等专项工作，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度融合，强化减污降碳协同作用。

碳市场体系运行稳定。深入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推动我市试点碳市场稳定发展。积极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联建联维，高质量完成2019年度碳核查与复查工作。强化履约管理，激发市场活力，大幅提高履约率至90%以上。截至2020年底，重庆市碳排放权累计交易量1174万吨，交易金额8012万元。

减污降碳进一步协同。全国首个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写入《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发布碳排放评价技术指南，在全国率先将碳排放管理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印发《关于推动排污许可与碳排放协同管理的通知》，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两权合一”。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逐步完善。一方面，形成全国首个涵盖碳履约（面向履约企业）、碳中和（面向政府大型会议）、碳普惠（面向公众低碳行为）三个路径的“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另一方面，强化林业碳汇类生态产品供给和消费两端对接。供给端，完成万州、忠县、酉阳等区县部分村社林业碳汇开发、核证，形成产品性质碳汇量190余万吨；消费端，推动组织部分企业、机构完成“碳汇+”生态产品认购累计32万元，实施大型会议碳中和3场次。

气候投融资工作有序开展。形成“一方案（工作方案）、一目录（项目目录）、一规范（技术规范）”的总体框架，完成两江新区、万州等2个区域和2个项目试点实施方案。

基础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白皮书、项目库等项目，完成2015—2018年度重庆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国内培训、研讨。面向生态环境系统、重庆大学、市委党校开展应对气候变化专题讲座。召开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培训会 and 2020年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会。疫情期间坚持“战疫”停工不停学，设计应对气候变化在线培训系列课程9期。印制《重庆应对气候变化10年大事记》和《应对气候变化知识读本/知识手册》等系列教材，有序开展全国低碳日系列宣传活动，面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全面宣贯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知识。

## 声环境

### 状况

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2.2分贝，同比上升0.2分贝；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4.4分贝，同比下降0.2分贝。

声环境质量分为中心城区和其他区县城区两部分进行评价。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2.2分贝，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3分贝。其他区县城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2.2分贝，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4.1分贝。

### 措施与行动

2020年，全市持续推进“宁静行

动”，强化声环境管理，深化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控制，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督导噪声污染扰民企业限期治理，化解工业噪声扰民群众投诉热点27个。严格落实《重庆市夜间作业审核规定》，强化建筑工地指导帮扶和执法监管，全力引导建设单位依法文明施工。新建道路隔声屏990米，维护17221米，新建城市轨道交通隔声屏4145米，建设道路降噪绿化带59.56万平方米，维护整治低噪声路面256万平方米。开展“严查噪声污染，确保高中考环境”专项执法行动。持续开展安静居住小区创建工作，创建安静居住小区42个。

## 土壤环境

### 状况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5.04%，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完成“土十条”目标任务。

### 措施与行动

加强涉重行业污染防控。完成全部69个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全力推进工业固

体废物堆场整治，完成“土十条”考核内容中35个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整治。全市27个尾矿库全部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污染防治方案编制，除2个无需治理外，其余尾矿库基本完成整治，未发生因尾矿库引发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完成重金属减排项目68个，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81个，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14.2%。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共调查73个行业2071个污染地块。其中，在产企业地块1069个，关闭搬迁企业地块852个，填埋场和尾矿库地块150个。按照国家统一技术方法，选取其中1518个地块开展基础信息调查、风险筛查，并对风险筛查确定的294个采样地块开展采样和分析检测。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233块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评估、29块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治理修复污染土壤

32.3万立方米。根据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情况，4次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对149家重庆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立并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督促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公开。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开展10个市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试点等工作。

## 固体及危险废物

### 状况

重庆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2523.78万吨，综合利用1913.22万吨（含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36.76万吨），处置458.98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70.87万吨），贮存259.07万吨。年产生工业危险废物65.44万吨，综合利用18万吨（含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0.24万吨），处置50.77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4.87万吨），贮存1.79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90.15%。（2019年数据）

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建成投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59座（含焚烧厂10座、水泥窑协同处置厂1座、填埋场37座、餐厨厂11座），总处理能力2.84万吨/日（焚烧1.47万吨/日、填埋0.91万吨/日、餐厨0.46万吨

/日）。其中，中心城区6座（4座垃圾焚烧发电厂，1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1座餐厨垃圾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1.58万吨/日。2020年全市共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743万吨，生活垃圾实现了“日产日清”，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持续保持100%。中心城区垃圾焚烧比例达到100%，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分类后生活垃圾全焚烧”的目标。

全市城市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107.38万吨，处理量107.38万吨，无害化95.50%。其中，中心城区污泥产量约66.67万吨，无害化处置率95.10%；其他区县污泥产量约40.71万吨，无害化处置率达96.10%。

## 措施与行动

按期完成“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按照“中心城区试点—重点区域次第推开—双城经济圈共建”三步走工作安排，如期保质完成中心城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任务。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取得积极成效，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农膜回收网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镇级或社区“三个全覆盖”，中心城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餐厨垃圾全量资源化利用、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超过95%，总结凝练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汽车行业循环产业链构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等一批经验做法和创新模式。中心城区以外的万州等9区新一轮“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启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纳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环境监管、环境风险防范等“三个能力”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分别达到1542万立方米、240万吨/年、111吨/天，较“十二五”末新增846%、137%、83%，与实际需求总体匹配。实施小微源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覆盖小微企业和社会源6000余家。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试点，试点单位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率达到

53.8%。基本建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大数据平台，建立危险废物产废单位、经营单位及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三张清单”，纳入清单的企业数量近6000家，400余家重点企业及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精细化管理。首创川渝两地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并延伸至云贵两省，牵头建立云贵川渝四省市危险废物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尾矿库渣场环境整治，实现65个渣场尾矿库环境状况矢量化、图形化、信息化。实施危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危废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医废综合治理以及严厉打击危废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执法等，遏制此类案件多发、频发态势。

强化生活垃圾处理。大力推进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启动《重庆市“十四五”环卫发展规划》《重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规划（2020—2035）》等规划编制。建成投用中心城区第四（江津）、永川、石柱和酉阳4座垃圾焚烧厂，中心城区洛碛、綦江和万州3座餐厨垃圾厂。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市公共机构已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已覆盖193个镇街、1393个社区、11267个小区的587万户居民，其中中心城区覆盖371.6万户，覆盖率达99%，垃圾分类市民知晓率达99.4%，分类回收利用率达35.2%。中心城区厨余垃圾处理量达3100吨/日，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量达1700吨/日。

## 辐射环境

### 状况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通过累积剂量监测换算出的环境地表伽玛空气吸

收剂量率平均值为95.9纳戈瑞/小时（未扣除宇宙射线的响应值），处于重庆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现运行的4个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采集的气溶胶、沉降物、气



碘、降水和水汽氡等样品的放射性水平均无异常；全市电磁监测点位的电磁环境水平年均值低于国家规定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全市土壤、“三江”（长江、嘉陵江、乌江）重庆段、地下水及饮用水中放射性指标均处于正常水平。

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共有2044家，共有在用放射源2448枚和射线装置4546台（套）；电磁辐射设备（设施）的使用单位451家，在用电磁辐射设备（设施）194259台（套）；在用的110千伏以上的变电站595座，输电线路1914回，总长度26690.91公里。

## 措施与行动

加强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圆满完成重庆市国控及市控点（174个）的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监测点位区县覆盖率达100%。对35家市级监管核技术利用单位、2家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和5个重点辐射设施开展监督性监测。国家“2018年项目”建设的9个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点已经全部通过验收，同时我市建设的2个电磁环境自动监测站完成调试验收。

强化辐射环境准入。全年办理辐射安

全许可证821个，办证率100%，审批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110件，办理放射源转让审批及备案260件。

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豁免用于新冠肺炎诊断的医用X射线影像设备环保手续，全年累计豁免24家医疗机构37台。统筹抓好辐射安全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组织对237家市管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线上线下全覆盖检查，对27个市级审批辐射类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情况开展现场核查，扎实开展辐射安全隐患三年排查、“两会一节”辐射安全隐患排查、重点风险源单位紧急排查等专项行动。全年共出动检查人员350余人次，发现问题316个，限期整改企业5家，约谈企业2家。组织开展辐射监管监测人员培训，核发辐射安全监督员证164个、辐射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211个。出台《重庆市辐射污染防治办法》，印发《重庆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签订《放射源安全监管跨区域合作协议》。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加强核与辐射应急调度平台维护。

# 园林绿化

## 状况

全市建成区绿地面积68898公顷，绿化覆盖面积74972公顷，城区公园绿地面积29463公顷。全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2.90%、绿地率39.43%、人均公园面积

16.16平方米。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面积32374公顷，绿化覆盖面积35398公顷，城区公园绿地面积14026公顷。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2.75%、绿地率39.10%、人均公园面积15.98平方米。

## 措施与行动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抓重点、破难点、出亮点，进一步做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不断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城美山青”工程取得新进展，“坡坎崖绿化美化”亮点纷呈成效初显，建设了一批示范项目和重点工程，为广大市民提供了丰

富的休憩、散步、健身空间，受到群众欢迎，真正体现了“小切口”惠及大民生。植被“体检”推动精细化管理取得实效，以城市道路植物景观提升和行道树修剪为重点打造“示范”道路，基本实现“疏朗、通透”的市街绿化形象。继续扎实开展煤污病防治并取得初步效果。持续开展园林城市系列创建工作。

# 森林与草地

## 状况

全市林地面积6897万亩，森林面积6494万亩，森林覆盖率52.50%，活立木蓄积2.41亿立方米。

2020年我市水土流失面积25142.46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水土流失总面积的30.52%。其中：轻度侵蚀面积18866.21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75.05%；中度侵蚀面积3611.59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14.36%；强烈侵蚀面积2082.44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8.28%；极强烈侵蚀面积518.58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2.06%；剧烈侵蚀面积63.64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0.25%。

## 措施与行动

强化森林资源监测，严格林地“一张图”管理，完成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及时更新森林资源数据成果；完成森林蓄积量监测。强化林地保护管理，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林地使用审核审批管理，强化自然保护地、中心城区“四山”地区等重点

区域管控，组织开展2020年度森林督查，创新建立重庆林业资源遥感监管平台，实现林业资源监管的全覆盖、高频次和常态化。强化林木采伐管理，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制度和凭证采伐制度，深化林木采伐“放管服”，市政府印发全市“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印发《重庆市林木采伐技术规程》（试行）。强化天然林保护管理，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启动全市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在南川区乐村林场开展全国森林经营试点工作。

超额完成1700万亩国土绿化提升行动任务，市委、市政府审定《长江重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规划建设实施方案（2020—2030年）》并正式印发，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330万亩任务签约落地210万亩，扎实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国家森林乡村、绿色示范村创建、全民义务植树和古树名木复壮保护，全社会爱绿护绿植绿意识进一步增强。

统筹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持续推进以奖代补和股权化改革创新，2020年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35平方公里。进一步深化放



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价制度。运用卫星遥感监管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开展水土保持设施“未验先投”违法行为清零行动，坚决遏制人为新增水土流

失。编写水土保持公众宣传系列丛书，广泛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水土保持意识。持续推进水土保持监测站点优化布局，完成全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任务。

## 耕地与农业生态环境

### 状况

重庆市耕地总面积237.04万公顷，其中水田95.82万公顷，旱地141.14万公顷，水浇地0.08万公顷。（截至2018年底数据）

截至2020年底，全市有效内“三品一标”总数7071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4301个，绿色食品2587个，有机农产品121个，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62个，总规模66.56万公顷，总产量1319.55万吨，总产值235.98亿元。全市新增全国名特优新产品26个，现有名特优新产品46个，产量403.40万吨/年。据初步统计，重庆市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89.83万吨（其中氮肥43.13万吨，磷肥15.66万吨，钾肥5.21万吨，复合肥25.83万吨）；农膜使用量4.17万吨，农药使用量1.62万吨。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40.32%，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87%，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2.81%，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下降趋势。

全市生猪出栏1434.53万头，牛出栏55.53万头，羊出栏449.67万只，家禽出栏2.29亿只；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7%以上。

### 措施与行动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创建“三园两场”（水果蔬菜茶叶标准

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70个。创建忠县柑橘和涪陵青菜头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标准化种植面积达到1072万亩。奉节脐橙获得国家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资格，创建武隆全国有机茶叶基地7340亩、石柱全国有机蔬菜等产品基地10648亩。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4.16亿元，强化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管理维护；以“四个重点”为抓手，推进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开展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示范、试验新技术，开展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产品应用推广试点；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2），完善秸秆资源台账，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实施了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试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推进。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污染治理“一保三治”为重点内容，累计完成3900个行政村的农村环境整治。完成116个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全市7975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行政村有效治理比例达到99.9%。

按照“农户分类、村组收集、乡镇转运、区域处理”模式，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区）、示范村建设，全市2869个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占比35.9%。渝北等5个国家级、万州区等8个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区）的分类工作有序推

进。全市累计建成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20吨/日）1600座，日处理能力16.5万吨，39个区县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印。全市排查河、塘、沟渠3类农村水体15.6万条，形成典型黑臭水体160条，分类监管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分期分批实施整治。

## 自然生态保护

### 状况

全市现有各级自然保护区58个，面积80.42万公顷，占全市幅员面积的9.76%。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7个，市级自然保护区18个，区县级自然保护区33个。

全市现有风景名胜区36处，面积4526.91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7处，面积2147.30平方公里；市级风景名胜区29处，面积2379.61平方公里。

全市现有世界自然遗产地2处。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面积60平方公里、缓冲区面积320平方公里，金佛山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面积67平方公里，缓冲区面积106平方公里。

全市现有森林公园和生态公园85个，面积281万亩，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和生态公园27个，面积206.9万亩；市级森林公园和生态公园58个，面积74.1万亩。

全市现有地质公园10个，分布在9个区县，面积115524公顷，其中：国家级地质公园9个，面积108789公顷；市级地质公园1个，面积6735公顷。

全市湿地总面积20.72万公顷，湿地脊椎动物563种，湿地高等植物707种。现有湿地公园26个，其中，国家湿地公园22个，市级

湿地公园4个，规划面积2.63万公顷。

全市分布有维管植物6000多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珙桐、银杉、红豆杉、南方红豆杉、伯乐树、水杉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楠木、樟树、鹅掌楸、连香树等。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有崖柏、荷叶铁线蕨、金佛山兰、缙云黄芩等。

全市分布有陆生野生脊椎动物800余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有黑叶猴、林麝、大灵猫、小灵猫、中华秋沙鸭、金雕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有猕猴、黑熊、豹猫、红腹锦鸡、凤头蜂鹰等。

### 措施与行动

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截至2020年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2017—2020年）共发现自然保护地内需整改问题2004个，已整改完成1790个，整改完成率89.3%；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170个问题已整改销号，石柱水磨溪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内51个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治。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制定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乡镇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建设指标、管理规



程，完善市级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制度体系。累计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5个，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2个；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10个，市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1个，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125个。

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开展黔江区和奉节县县域生物多样性评估，完成巫溪阴条岭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建设和10个区县外来入侵物种调查，联合市教委、团市委组织开展首届青少年生物多样性探究大赛。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实施湿地总量管控，从严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湿地公园。在湿地公园开展了植被恢复、栖息地恢复、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加强湿地公园宣教中心、科研监测站

点、巡护道路等能力建设，16个国家湿地公园建立了湿地科普宣教中心，湿地公园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意空间。加大库区消落带湿地治理技术的基础研究，总结出湿地生态自然修复、乔灌草立体配置、基塘工程等治理模式。全市开展了“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保护日”“重庆市湿地宣传周”等系列宣传活动，社会公众保护湿地的意识逐渐增强。

严格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持续加强崖柏、中华秋沙鸭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积极防控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 气象与自然灾害

### 状况

2020年全市涝多于旱，气象灾害总体较常年和2019年偏重。主要天气气候特点表现为：降水明显偏多、入汛整体偏早、汛期暴雨频繁、洪涝灾害严重、华西秋雨偏强、气温波动较大、高温开始偏晚、阶段低温明显、气象干旱偏轻。

2020年重庆年平均气温17.4℃，接近常年和2019年，但各月波动大；年降水量为1367.7毫米，较常年和2019年均偏多2成；汛期降水量为976.8毫米，较常年同期和2019年分别偏多3成和4成，为有气象记录以来同期第四多。年日照时数为1031.8小时，接近2019年，较常年偏少1成；日照时

数全面总体正常，秋季明显偏少。大部地区四季开始期偏早，夏秋尤为明显。

2020年全市各地入汛偏早，大雨开始期明显偏早近1个月，3月即出现了首场“3·27”区域暴雨天气过程；暴雨过程场次偏多（12场）、强度偏强、首尾相接、落区重叠；汛期暴雨洪涝灾害严重；连阴雨过程总体偏强，且集中出现在秋季；华西秋雨开始和结束时间均偏早，秋雨量偏多；高温开始偏晚，主要集中出现在8月，强度接近常年；气象干旱总体偏轻，局地出现春旱；强降温和霜冻偏轻，阶段低温较明显。

2020年，重庆市自然灾害以洪涝、风雹、地质灾害为主，干旱、雪灾、森林火灾等也有不同程度发生。全年相继发生“6·11”“6·20

“洪涝灾害”、“7·2”滑坡灾害、“7·16”地质灾害、“8·16”长江5号嘉陵江2号洪峰过境等较大自然灾害，造成潼南、开州、巫溪等40个区县402.6万人受灾，因灾死亡失踪39人，紧急转移安置28.2万人，紧急生活救助4.3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159千公顷，其中绝收面积34.1千公顷；倒塌房屋1.0万间，严重损坏房屋1.5万间，一般损坏房屋8万间；直接经济损失169.5亿元。

## 措施与行动

迎战百年罕见洪水。修订《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全覆盖落实政府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和工程管护“三个责任人”1.383万名，建立市领导包区县、区县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组的“四重分片包干责任制”制度，促进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按照对1981年7月特大洪水进行模拟推演，印发《重庆市应对类似“81·7”洪水专项工作方案》《重庆市防汛抗旱综合应对工作方案》。组织编制全市流域面积大于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19条河流《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滚动修编审批《水库调度运用计划》。建立“1+7+N”会商工作机制，实行部门信息“日报告”制度，市、区县联合会商18次，与中央气象台等联防会商42次。

持续改善灾害基本面。加强自然灾害重点防范期村（社区）日巡查、乡镇（街道）周抽查、区县部门月检查，更新完善风险空间分布图、风险清单台账和风险动态数据库“一图一表一库”，录入森林火灾风险点5900余个、油气和电力管线4万余公里，排查新增地灾隐患点765处。治理堤防210公里，推进16项水毁修复工程、11座病险水库整

治。建成标准化森林防火检查站57个、视频监控设施184个，推进4个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2个航空护林站项目建设。完成深度贫困乡镇地灾隐患点综合治理24处、影响学校安全地灾点治理工程15个，推进重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102处。推进长江航道重要水域25套气象观测站建设。安排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6.4356亿元，紧急调拨帐篷、棉衣被等物资60余万件支持救灾工作，重建住房2327户、7053间，维修住房9238户、20841间，冬春生活救助71万人，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出台《重庆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试行）》，建成区县综合应急救援队41个、乡镇（街道）综合救援队947个、社区应急救援站（微型消防站）2988个；印发《重庆市应急救援队伍训练与考核大纲》，出台《重庆市抢险救援技术指挥官管理暂行办法》，承办并组织西南地区应对地震灾害实训活动，开展全市民兵应急力量联考联评。与四川省应急厅签订《应急联动工作备忘录》，印发《全市应急队伍统一调度办法（试行）》，建立全市水上搜救联席会议制度。出台《加强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工作办法》，汛期协调军队、武警参与救援重建2.4万人次。发送预警或事件信息1900余条，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258期。建立跨省抢险救灾公路通行服务保障、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视频指挥调度直通系统，接入水利等20余个信息系统、17万余组视频监控。



## 专 栏

### 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年，统筹“建、治、管、改”，聚焦碧水、蓝天、净土三大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等标志性战役，污染防治力度持续加大，在国家2019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获“优秀”等级。优化生态保护格局，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评估优化调整，促进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强化生态修复治理，全面完成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10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修复，启动“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完成林长制试点。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共建环境共保，两地省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在水、大气、固废、应急等方面签订系列合作协议，长江上游生态大保护成效初显。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42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较2017年提高9.5个百分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至333天，较2017年增加30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33 μg/m<sup>3</sup>，较2017年下降26.7%；土壤、辐射、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 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2020年，我市全力以赴、扎实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各项任务。持续优化空间布局，2020年4月在全国率先完成“三线一单”成果发布，严格管控生态空间。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国家试点和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全市森林覆盖率提升到52.5%。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编制《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绿色债券发行总额超过260亿元。积极推动能源节约，推进“以电代油、以电代煤”，2018—2020年累计完成电能替代电量74.6亿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量占全市用电量比重达到46.6%。全面开展绿色示范，黔江、武隆被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广阳岛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全市累积建成绿色园区10个、绿色工厂115个、绿色矿山170个。行动计划实施三年来，初步构建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形成绿色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日益成为重庆大地主旋律。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高规格成立市生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共同担任领导小组组长，13名市领导任副组长，高位推动、统筹引领督察整改工作。出台《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明确我市生态环保督察的基本制度框架、固化督察程序和规范、界定督察权限和责任。建立完善包括整改销号规则、督察工作纪律、档案证件管理等配套制度规范，深化完善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政”制度。

统筹各类“中字头”“部字头”“市字头”整改任务，系统形成市级层面“1+4+N”整改方案体系，市级相关部门和区县分工负责，公检法司系统协同发力，聚合形成责任清晰、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综合运用日常督察、专项督察，创新探索川渝联动督察整改试点，常态化开展暗访暗查，有力有效推进整改进展。严格落实“自查、核查、公示、归档、备案”整改销号“五步法”，严格管控整改质效。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152项整改任务完成150项，《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评价重庆督察整改取得“显著成效”；第二轮62项任务完成27项，达到序时进度；两轮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5687件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达97.82%；三轮次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29个问题已整改21个；市级生态环保集中督察交办的1665个问题已整改1638个；两轮次市级生态环境警示片发现的347个问题已整改311个。

##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河长制条例》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经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修订）情况，对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进行清理。按照“有件必审”“有件必备”要求，加强环境保护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依法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作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宪法》《民法典》《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纳入普法重点内容，多形式、多渠道、多角度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充分体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原则，有力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困局。市检察院、市高法院、市生态环境局等八部门出台《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工作的会议纪要》，加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构建协同共治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格局。



## 生态环境保护机构能力和干部队伍建设

在2019年初步完成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指导各区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各区县已全部印发执法支队“三定”规定。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结合市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纳入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创新学习方式，用好红色资源和学习强国、重庆干部网络学院、重庆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等新兴载体，把理论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狠抓干部教育管理，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系统2020年度培训计划》，全年以视频网络培训为主和现场培训相结合的形式，累计举办各类培训班31期（次），累计培训约6100人次；全年生态环境课进各级党校100余次，2万余人（次）党政领导干部接受生态环境保护学习。组织做好蓝天督察、ODS、统筹督察等各项累计17轮次集中督察帮扶工作，抽调工作人员累计120人次。积极开展互派挂职工作，与西藏共互派8名同志挂职锻炼。

## 生态环境保护投资

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支撑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投入853.87亿元，占GDP3.42%，同比增长7.1%；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类714.50亿元，占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的83.7%，同比增长10.6%；非固定资产投资类139.37亿元，主要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费等。

## 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与标准

持续开展长江生态保护修复在渝驻点跟踪研究，产出万州等4区生态环境问题“一区一策”综合解决方案等成果42项；完成“重庆市长江流域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技术支撑体系研究”等29项科技研究。发布重庆市《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锰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96-2020）、《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050-2020）、《旅游景区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指南》

(DB50/T1052-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污染物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完成2020年度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85家。2020年全市环保产业实现营业收入1038.55亿元。完成2020年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调查。重庆自然博物馆获批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

## 重金属污染防治

制定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严格落实新建项目重金属总量指标“等量置换”“减量置换”制度。“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完成重金属减排项目68个，削减重金属总量3.5吨；全市第一类企业减排14.8%，第二类企业减排6.5%，综合减排14.2%，超额完成国家下达我市6%的减排目标，属全国18个全部完成重金属总量减排任务无考核扣分项的省市之一。

## 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管理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市生态环境局以更大力度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出台《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效率的通知》，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化工、电镀、钢铁、火电等29类以外的建设项目，试点开展建设施工和环评审批同步进行；印发《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类型通知》，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两不愁三保障”的扶贫建设项目以及食品制造等78类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坚持“分类精准下放”“放管服结合”，修订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0年修订）》，将高速公路扩建等6类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区县。

在全国率先发布“三线一单”成果，上线运行智检服务系统，为区域开发、资源利用、空间规划、产业布局、项目准入、选址选线等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和科学的决策支撑；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与环评制度源头防控作用有机结合，印发《关于在环评中规范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的通知》，重点围绕钢铁、火电（含热电）、建材、有色、化工（含石化）5个高碳排放行业和全市所有产业园区开展碳排放评价，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落地落实。全市审查产业园区等规划环评54个，审批许可项目环评3502个、涉及总投资5408亿余元，不予审批不符合环境准入要求、不满足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的项目环评39个、涉及总投资22亿余元，助推全市经济与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协调发展。



##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与排污许可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衔接“五大行动”和各类专项整治,统筹结构、工程、管理三大减排手段,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紧盯重点工程减排,严控农业面源、交通污染,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经国家核定,2020年我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较2015年下降8.3%、7.4%、22.4%、18.3%,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目标任务。

深入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助力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国家总体部署抓实固定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工作,制定方案,分解任务,强化精准帮扶,注重培训指导。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核发排污许可证6237张,其中重点管理1499张,简化管理4738张;排污登记企业53372家。实现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开展三项试点工作的通知》,分行业、分区域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地方实践试点,污染物排放与电力消耗数据联动监管试点,排污与排碳联动管理试点,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试点示范。

## 生态环境监测

全面统筹监测网络建设,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统筹构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自动监测建设,建成15个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站,在4个港口码头、7个工业园、2个交通干线新建13个城市环境空气市级自动监测研究站,在主城区新建6个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编制重庆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方案,完善和落实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预案,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管理体系和技术体系。开展监督检查,筑牢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防火墙,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113家机构开展能力验证。深化污染源监控,组织所属41个区县2000余人次对约800家排污单位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工作,现场评估检查326家、抽测354家、比对监测63家。探索监测创新发展,加强监测区域协作,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合作框架协议》为引领,推进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区域创新中心建设,筹建生态安全与农村环境监测创新基地(江津区),应对气候变化和成渝双城经济圈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监测创新基地(永川区),推动生态环境监测创新发展。

## 疫情防控

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两个100%。第一时间建立三级应急体系,统筹调度全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全过程环境监管、全覆盖收集处置、全天候指导服务,专车专人专线运输,2次高温蒸汽处置。2020年1月20日至12月31日,全市累计处置医疗废物2.47万吨,实现医疗机构、集中隔离点及设施环境监管100%覆盖,医疗废物、废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100%覆盖。

##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加大新闻发布和政策解读，开展“发言人来了——环保服务进园区”专场发布活动，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7次，发布新闻通稿95篇，发布政策解读50篇，政策“一图读懂”20篇。加强深度报道和伴随式采访，策划专题专版宣传，组织接待媒体采访56次，在市级及以上主要媒体刊发原创新闻报道1000余篇，其中中央媒体300余篇。提升网络宣传水平，成功举办“攻坚战污染·绿色促发展”网络主题宣传、“无废城市·绿色生活”短视频大赛、“美丽中国与你童唱”“无废生活线上体验”等网络宣传活动；制作《渝小环讲科普》、绿色生活方式主题抖音短视频等网络宣传品77件；在政务微博、微信、抖音号发布信息5400余条，阅读量超过8000万次，生态环境部新媒体转发重庆稿件55篇。开展丰富多彩社会宣传活动，围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联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举办“云上共赏，美丽川渝”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吸引420万人次线上参与；举办“山水之城美丽之地——我们共建‘无废城市’”现场活动、“重庆市2020年环保星主播”环保公益活动、“同饮一江水，共护长江源”川渝两地主播说环保、“寻找最美基层环保人”、“党群携手志愿行，生态文明宣传进社区”、“渝小环陪你过新年”、生态环境电影下乡、“美丽中国，多样重庆”青少年生物多样性大赛、“绿色家庭”“最美阳台”“最美庭院”创评等一系列社会宣传活动，共评选出各类绿色示范典型525个。加快构建全民行动体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开展重庆市大学生绿色创新学习实践活动，创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15个；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常态化，累计向市民开放119家环保设施，开展线上线下活动近400场，参与人数超过130万人次；引导培育社会组织发展，支持开展公益项目8个，成立志愿服务队伍128支，招募志愿者8000余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681余次。我市“山水之城美丽之地”主题志愿服务活动被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评为“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十佳公众参与案例；肖远福等4名志愿者被评为2020年百名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

## 国际交流与合作

2020年，接待英国驻重庆总领事馆、澳大利亚昆士兰贸易投资厅中国代表处、英国驻华大使馆公使、日本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外方来访4批次。参加中日改善大气环境城市间合作项目重庆技术研讨会、2020中德环保专题云培训研讨会、亚信生物多样性保护经验交流研讨会、英国驻重庆总领馆开馆20周年招待会等各类国际会议（活动）6次。推动中日改善大气环境重庆示范研究项目顺利验收；推进全球环境基金污染场地治理项目顺利开展。实施餐饮油烟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宣传手册（一期）项目和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摸底调查及宣传培训项目，加强VOCs和ODS长效管理宣传培训，巩固VOCs和ODS国际履约能力建设成果。



## 生态环境保护系统作风建设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坚持以政治建设引领业务建设，成立局党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修订《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党组议事规则》等，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46余项，累计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6次，党组会集体学习33次，局务会集体学习8次，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学习研讨、党课教育660余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接受市委巡视作为履行政治责任的试金石，对照巡视任务清单自查自纠、边巡边改，配合工作得到市委巡视组认可，市委巡视反馈意见后，迅速安排部署，扎实推进各整改工作，并取得成效。深入推进机关党建工作“三基”建设，制定局党组书记、局长和党组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两个清单，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书记落实党内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制度，不断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固管中心被评为全国抗疫工作先进集体，固体处被评为重庆市抗疫工作先进集体，局系统9个直属单位通过市级文明单位复查，2个直属单位被评为重庆市青年文明号。从严监督管理干部，基本形成干部选管用制度体系，以选人用人正确导向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全面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排查风险点299个，修订防控制度68个。严格监督执纪问责，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预防为主，惩防并重，用铁的纪律筑牢防线。

## 生态环境执法

发布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印发了《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确定重庆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170项，其中行政处罚事项157项，行政强制事项13项。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市生态环境局获评全国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组织单位，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连续3年表现突出，被评为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优异集体，5名同志获评表现突出个人。

渝北区、两江新区率先在全国试点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生态环境部给予高度评价；会同市河长办深化开展污水偷排直排乱排专项整治，主观故意“三排”行为得到有力控制，市委主要领导予以充分肯定，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显示，公众对“三排”行为整治效果满意度达到97.65%，江津区率先实现问题整改“清零”。会同公安、检察院、法院、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等10余项执法行动，九龙坡区查处的倾倒含油废水案获评全国典型案例。

全年共发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1757件，罚款1.09亿元，适用环保法配套办法查处五类重大案件122件，其中按日计罚4件，查封扣押45件，责令限产停产19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24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30件。

##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

2020年，狠抓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全面落实风险评估基础上编制应急预案制度，全市累计备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6218个、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6588个，“一源一事一案”2.4万余个。深化环境安全工作全过程管理机制，开展“两会一节”“汛期”“环境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环境安全专项行动，共排查重点环境风险企业10619家次，督促整改环境风险隐患1234个。开展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41场。全市共处置易引发污染的突发事件47起，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8件。

## 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受理

2020年，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全年受理生态环境污染投诉案件53236件，同比下降2.7%。其中，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受理46263件，同比下降1.7%；信访受理1039件，同比下降44.3%；全国12369联网平台受理5934件，同比上升2.2%。其中涉及噪声污染30182件，同比上升7.1%，大气污染16313件，同比下降15.5%；水污染1743件，同比下降25.9%；放射辐射污染260件，同比上升3.6%；固体废物污染513件，同比上升170%；建设项目投诉422件，同比上升69.5%；其他类别污染3803件，同比下降9.6%。

## 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着力打造“1+5+N”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基本形成集成融合、共享应用和开放服务的工作格局。持续深化大气环境、水环境大数据应用，全面实施土壤、固危废及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初步建立动态分析、污染溯源、科学研判和精准施策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按要求完成迁移上云、系统整合、数据共享等年度考核任务，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渝快办”等“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运行、协同联动。强化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全年未发生信息网络安全事故。

重庆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作为典型案例，先后在2020年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重庆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展示交流。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综合查询系统入选2020智慧城市先锋榜优秀应用案例。



# 2020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 编制委员会和编写组



### 编制委员会 .....

主任 吴盛海

副主任 黄红 唐幸群 余国东 陈卫 王邦平 向霆 刘芹 曹巨辉

委员 王勤 钱兆广 潘仁安 雷学良 涂宏宾 曹永进 郑阳华 敖平富

张晚凉 刘洪平 向阳 卢晓璐 张懿 刘潇 刘明君 罗财红

张革新 吕俊强 任利 郑强 张敏 苟渊 何雷 彭启学

李毅伟 王兴成 黄双双 吕建明 涂兴渝 夏丽 刘明 雷军

漆林 何国语 刘强 翟崇治 张勇 朱玉娟 余游 吴忠

刘嘉烈 苏晴 刘亚飞 杨志荣 廖世国

### 编写组 .....

组长 何雷

成员 吴松漾 陈渝 郭宏忠 梁健 陈析夙 彭道愔翰 黄嵩 陈小梅

白鹏程 倪婷婷 李长霞 白莹莹 周曼 黄丽容 黄宇 何青

邓一松 陈俊桦 阳春 赖力 蒋逊诚 王法 肖芸香 张正玲

张灿 陈军 罗程钟 蒋颜平 周琼 秦波 肖霏 陈锐

赵庆虎 许君 杨涛 曹莉 黎里 王英 欧人文 刘兰玉

邬斐妮 黄天涯 王娟 杨帆 王星

### 参加编写单位 .....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统计局  
重庆市气象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林业局  
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



# 2021 年六五环境日

世界主题——生态系统修复 ( Ecosystem Restoration )

中国主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官方微博：重庆生态环境



官方微信：重庆生态环境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252号

邮编：401147

电话：(023)89188803

传真：(023)89181990

网址：<http://sthjj.cq.gov.cn/>